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3年度哈铁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,071.38万元，上市公司净利润7,371.82 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哈铁科技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,664.22 万元，上市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,583.30万元，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。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48,000,000.00 元，占 2023

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